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年度采购、销售、委托加工情况及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3 年 2 月 14 日